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景美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惟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李景美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雖以相對人為登記名義人，惟伊亦有出資購買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為共有關係，僅於形式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伊已提出出資之支票及存摺內頁為證。然系爭土地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並公告在案，伊難以自由處分，無法以系爭土地向銀行貸款周轉現金以繳納訴訟費用，伊實無籌

措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及技能，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惟原裁定未加以詳查，竟以釋明不足為由駁回伊訴訟助之聲請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（原法院案號：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）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以抗告人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調查，釋明其因缺乏經濟信用，已無籌措款項以支付前開訴訟費用之資力，則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